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5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计 88.74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

了修订、补充和完善。2011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予以备案。

3、2011年8月8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4、2011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1年8月1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授予312.1万份股票期权。

5、2011年8月26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6.97元。

6、2012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为295.8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58人，行权价格为36.62元/股。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情形的。</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行权条件为：</p> <p>（1）2011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或超过9%；</p> <p>（2）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2010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25%。</p>	<p>以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7,319,256.92元为基数，公司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97%，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9%，满足条件；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9,060,946.85元，增长率为38.89%，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25%，满足条件。</p>
<p>4、根据《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的上一年度考核合格。</p>	<p>201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15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p>
<p>5、等待期内考核指标：</p> <p>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p>	<p>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819,899.82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060,946.85元，均分别不得低于授权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79,719,688.33元、80,253,123.17元，且不为负数。</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数量（万份）
1	徐俊雄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8	2.70%	2.4	5.6
2	黄文胜	副总经理	8	2.70%	2.4	5.6
3	李刚	副总经理	8	2.70%	2.4	5.6
4	钟天翼	副总经理	8	2.70%	2.4	5.6
5	苏旭东	财务总监	6	2.03%	1.8	4.2
6	其他人员（153人）		257.8	87.15%	77.34	180.46
合计			295.8	100%	88.74	207.06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6.62 元。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12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9 日止。

5、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为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后 2 个交易日内；

(2)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6、属于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徐俊雄、黄文胜、李刚、钟天翼和苏旭东在公告日前 6 个月内均未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7、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并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行权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它一切相关手续。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 158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六、监事会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 15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 2011 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可以行权。

九、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收代缴。

十、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由 180,000,000 股增加至 180,887,400 股，股东权益将增加 3,249.66 万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将影响 2012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0.001486 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0.26%。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一、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意见；
-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